



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署

電話：2957 6411 / 2957 6417 傳真：3011 3183

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143/2018 號

2018 年 12 月 15 日

「野外定向教練員訓練班」開辦指引
Course Guideline of Orienteering Instructor Training Course

為讓各單位對開辦野外定向教練員訓練班之準則有確切了解，本通告現列明訓練班之開辦指引（見附件），上述指引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獲准開辦之單位在舉行時必須依據有關指引作出安排。

青少年活動總監

劉彥樑



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署

野外定向教練員訓練班開辦指引

- (一) 訓練班名稱： 野外定向教練員訓練班
(Orienteering Instructor Training Course)
- (二) 舉辦單位： 總會青少年活動署
- (三) 核准及簽發開班證書： 總會－ 青少年活動總監；或
副青少年活動總監
- (四) 訓練班屆別： 由總會青少年活動署自行編配
- (五) 學員人數： 不多於 30 人
- (六) 參加資格： 1.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領袖；及
2. 持有香港定向總會第 2 階段野外定向訓練證書。
- (七) 班領導人資格： 野外定向教練員
- (八) 導師資格： 本會各級野外定向教練員；或
持有本會發出之野外定向教練員訓練班證書；或
由香港定向總會發出之有效教練委任證。
- (九) 導師與學員比例： 不超過 1 比 6
- (十) 訓練班模式： 理論部份： 不少於 6 小時之理論課
不少於 18 小時之戶外實習課
實習部份： 完成實習事工
考驗部份： i. 完成指定之筆試及實習考核
ii. 協助本會野外定向訓練班及負責教授課節不少於 3 次
iii. 協助本署舉辦或參與野外定向比賽
不少於 2 次
- (十一) 訓練班內容： 請參閱「野外定向教練員訓練班」課程大綱
(內容如有更改，以總會青少年活動署公佈最新之通告為準)
- (十二) 證書編號及成績總表： 1. 完成訓練班之學員由總會青少年活動署發出訓練班證書



2. 班領導人於訓練班完成後 1 個月內填妥「成績總表」(PT09) 並由青少年活動署存案。

「野外定向教練員訓練班」課程大綱

訓練班目的：

1. 增強學員對定向運動的興趣。
2. 增強學員的定向運動知識及技術。
3. 讓學員能認識野外定向、幼童軍公園定向章及童軍公園定向專科徽章之考驗方法和要求。
4. 讓學員掌握野外定向、公園定向訓練班所需之技能及教授技巧。
5. 使學員成為野外定向教練員，協助本會推廣野外定向，為成員提供專章考驗，推廣定向運動。

訓練班目標：

完成訓練班後，學員應對以下內容有所認識：

1. 野外定向運動知識及比賽形式。
2. 定向地圖認識（定向地圖比例／顏色定義／定向圖例／等高線）。
3. 定向運動裝備。
4. 定向比賽程序、規則及安全守則。
5. 基本定向技術（正置地圖／拇指輔行法／沿途搜集特徵）。
6. 開辦定向訓練班所需之程序、教具、技能及施訓技巧。
7. 基本路線設計技巧。
8. 考核與簽章程序。
9. 透過各事工進一步明瞭課程內容及訓練班運作。

實習事工：

各學員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

1. 製作一套圖例接力咭。
2. 編寫一個地圖導讀（map walk）計劃表。
3. 編寫一個理論課節計劃表及簡報。
4. 編寫一個定向訓練班的時間表。

考核：

各學員須於班期內完成下列各項模擬教學實習：

1. 3 個理論課節的教學實習。
2. 3 個戶外地圖導讀實習。

課節建議時數：

理論（不少於 6 小時）

戶外實習（不少於 18 小時）

理論課節內容	建議時間（分鐘）
各支部定向課程內容	30
圖例及國際控制點提示符號簡述	30
賽程設計	30
理論講座教學模式	60
技能講座教學模式（定向旅程）	60
開辦定向班注意事項	30
如何在旅團推行定向	30
理論教學審核	90

戶外實習課節內容	建議時間（分鐘）
地圖對照訓練及教學示範	180
圖例複習及基礎技術介紹	60
定向模擬賽及檢討	90
定向旅程教學實習	120
定向旅程教學研習	120
短途定向練習賽及控制點放置練習	120
定向練習及遊戲（圖例接力卡、迷宮遊戲等）	60
實習及評核	120
定向旅程教學審核及檢討	120
定向比賽審核及檢討	90